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42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主席
甘婉玲大律師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秘書長
顏倩華女士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秘書
馮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毛孟靜議員2015年11月19日的來函，向他知會她決定退出事務委員會一事。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17日的來函(立法會CB(4)246/15-16(01)號文件)，函中夾附一個列表，概述已獲制定為法例超過3年(即於2012年或之前獲制定者)但尚未實施的條例／條例若干條文的最新情況。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226/15-16(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226/15-16(02)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12月21日下午5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有關司法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及

(b)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4. 委員又同意將麥美娟議員於其2015年11月18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2015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4)240/15-16號文件發出)中建議的"司法機構兼職傳譯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5. 主席報告，他與副主席於2015年11月12日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工作計劃會議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作出了下列改動：

- (a) "裁判法院就警方濫用權力所作的批評"一事(由梁家傑議員建議)已轉介予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原因是該事項與警方相關，屬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本事務委員會或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 (b) "阻嚇市民不得辱警的方法"一事(由蔣麗芸議員建議)亦已轉介予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原因是該事項與警方相關，屬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保安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擬於2016年第二季進行討論的待議事項(即"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將會涵蓋保安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在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關於"立法打擊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的建議；
- (c) "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一事(由香港律師會提交)已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原因是該等擬議修訂僅屬輕微修訂；
- (d) "判刑政策"一事(由蔣麗芸議員建議)已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原因是司法機構表示不宜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任何討論該事項的會議。司法機構的理據是，判刑決定涉及司法酌情權，須遵行司法獨立的原則；
- (e)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一事(由郭榮鏗議員建議)已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原因是該事項將會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 (f) "批准及拒絕保釋"一事(由謝偉俊議員建議)已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原因是該關注事項是源於單一個別法院案件；及
- (g) "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已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原因是監警會不同意將其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此外，自2011年9月起，並無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跟進該事項。

III. 2015-2016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CSO/ADM CR 6/322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CB(4)226/15-16(03)號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
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之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2015-2016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4.41% (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建議，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SO/ADM CR 6/3221/02)。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將會就薪酬調整建議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討論

司法人員薪酬

7.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15-2016年度增薪4.41%的建議，低於截至2015年3月止12個月的平均整體通脹率4.5%。

8.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但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相似的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目的並非追蹤通脹。事實上，過往亦曾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是低於相關年

度的整體通脹率的情況。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增薪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3段(a)至(l)項)、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

9. 主席察悉，2015-2016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4.41%的建議是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並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作出調整(下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即2015年的3.91%，再加上0.5%而得出。主席又察悉，"加0.5%"的做法是沿用2015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做法。他詢問，在2015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是否旨在激勵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士氣，一如公務員的情況。

10.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認為如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加0.5%，2015年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亦應採取相同做法。假如2015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不相應"加0.5%"，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會遜於公營機構的薪酬調整。

11.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15-2016年度增薪4.41%的建議。何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就增薪建議諮詢法官及司法人員。行政署長表示，她相信司法機構於向政府提出司法人員在2015-2016年度增薪4.41%的建議之前，已經諮詢法官及司法人員。

12.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15-2016年度增薪4.41%的建議。蔣議員詢問，2015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3.91%)是如何得出。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該淨指標的計算方是將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的12個月期間，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4.46%)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14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55%)。

13. 蔣麗芸議員察悉，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決定於2015年再次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她問及該基準研究的進展如何。

1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正就2015年基準研究進行準備工作。據她了解，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進行基準研究的顧問現正透過問卷向私人執業的法律執業者收集資料，然後將會與回應者進行15至20輪的訪問。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在下一次(即2016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可參考2015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行政署長補充，對上一次在2010年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一個可予確立的明顯趨勢。此外，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而言，薪酬並非關鍵考慮。

15. 蔣麗芸議員詢問，倘若2015年基準研究顯示，司法人員薪酬高於法律界收入，司法人員會否減薪。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她不適宜回答此問題，但司法人員薪常會曾經強調，2015年基準研究的結果不應被視為直接反映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實際數字。進行2015年基準研究，旨在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就2016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作出建議之前，會先考慮2015年基準研究的結果，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司法人手情況

16. 郭榮鏗議員察悉，儘管司法機構已經進行多輪招聘工作，但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在2014年11月仍然高達11.9%。他表示，司法機構應加快進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以期提高對優秀應徵者及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吸引力。郭議員問及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有何進展；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據她了解，司法機構最近已委聘外間顧問就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檢討。司法機構計劃於該檢討得出結果後，向政府知會檢討結果。

17. 郭榮鏗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向司法機構索取以下資料：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有何進展，以及預期該檢討可於何時完成。

18. 涂謹申議員質疑，司法機構是否有需要委聘外間顧問進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因為司法機構對法律界非常熟悉。涂議員要求行政署長向司法機構轉達其意見。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解決在招聘方面遇到的困難(尤其是在原訟法庭級別)，司法機構亦應在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法官。何議員詢問，除了委聘合資格海外申請人擔任司法職位的開支較高之外，法官必須具備雙語能力，是否司法機構自主權移交以來沒有從香港以外地方聘請法官的另一個原因。

20.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全部均是透過公開招聘而任命。本地及海外的應徵者均可提出申請。據司法機構所述，在過去4年獲填補的81個司法職位當中，分別有51個及30個職位是由外間應徵者及司法機構內部的應徵者填補。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過去數年獲委聘擔任司法職位的合資格海外申請人的人數為何。秘書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一事時，曾向司法機構索取類似的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有關委聘合資格海外申請人擔任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一事回覆，已於2015年7月27日隨立法會CB(4)136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使公眾建立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司法機構應避免委聘來自律政司的前檢控官擔任法官，並須確保法官的行為操守符合高標準。就後者而言，梁議員引述了一名上訴法庭法官不恰當地委派一名聆案官處理其司法職務的事件。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支援

23. 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缺乏支援是妨礙外間法律人才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另一個主要因素，司法機構應擴大司法助理計劃，藉以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提供協助。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司法機構就擴大司法助理計劃一事作出回應。梁國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

司法機構政務處

24. 何俊仁議員指出，法官須審理的案件量相當繁重，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以及法官需時很久才可頒下判案書。何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向司法機構索取關於各級法院的法官頒下判案書所需時間的資料。秘書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已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該等資料，有待司法機構回覆。

總結

25.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

26. 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邀請司法機構向委員闡述關於司法人手情況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的最新情況。委員表示同意。

IV.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226/15-16(04)號
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
"法改會")有關"第三方
資助仲裁"的諮詢文件

法改會作出簡介

27. 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甘婉玲大律師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0月19日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當中建議香港法律應准許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相關詳情載於上述摘要(立法會CB(4)226/15-16(04)號文件)。扼要而言，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一致認為，香港的現行法律須予改革，以明文准許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但第三方出資者須受適當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規限。儘管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准許在3種例外情況下，可由第三方資助訴訟，即(i)第三方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ii)當事人應獲准取得第三方資助，使其可獲尋求公義的渠道；及(iii)所涉及的是雜項類別法律程序(包括香港法院通常准許第三方資助的無力償債法律程序)；至於在香港法律下，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情況並不清晰。終審法院在2007年審理 *Unruh v Seeberger* 一案(2007) 10 HKCFAR 31時，表明對這個問題不下定論。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改革對香港的仲裁持份者有明顯好處，亦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地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載列如下：

- (a) 應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明文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 (b) 應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以盡量減低第三方資助的潛在風險；
- (c) 應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i)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訂定和監管，究竟應該由法定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抑或由自我規管機構進行(例如由第三方出資者同意遵守行為

守則)。(儘管經調查的各司法管轄區都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只有一個例外，即新加坡)，但他們對第三方資助的規管方式並不一致。主要趨勢是採取寬鬆的規管手法，其方式既有就財務事宜及利益衝突事宜作出法定規管(例如澳大利亞)，也有採用行業自我規管(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及

- (ii) 專業操守或財務標準應如何處理相關專業操守及財務事宜，例如資本充足要求、利益衝突、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域外適用範圍、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以及第三方資助協議下的投訴及执行程序；及

(d) 亦應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i) 第三方出資者應否就其資助的個案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
- (ii) 如上文第(d)(i)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責任；
- (iii) 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及
- (iv) 如上文第(d)(iii)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就香港法律及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而言，該項權力的根據為何。

公眾諮詢將於2016年1月18日結束。

討論

28.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歡迎小組委員會關於明文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建議。郭議員隨後詢問：

- (a) 訴訟的第三方出資者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的情況為何、資助是以何種方式進行，以及市場上有何慣例；及
- (b) 考慮到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才可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以明文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有關方面會否考慮把一宗"測試案件"訴諸法庭，以了解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

29. 甘婉玲大律師回應郭議員的首個問題時表示，在2015年10月舉行香港仲裁周期間，她獲出席該活動的海外出資者告知，他們在香港參與的個案全部僅限於無力償債法律程序，屬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准許第三方資助的3個例外情況之一。小組委員會成員杜淦堃資深大律師補充，雖然不能排除有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但小組委員會無法取得任何相關的市場數據，因為所有出資者似乎都是以有所隱諱的方式進行資助。

30. 關於郭議員的第二個問題，甘婉玲大律師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在香港法律之中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訂定條文，最有效的方法是修訂《仲裁條例》。杜淦堃資深大律師補充，雖然把一宗"測試案件"訴諸法庭，是確立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方法之一，但此做法有其不明確之處，即法庭會否再次對這個法律問題不下定論，以及法庭豁免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使之無須受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所規限的裁決，是否能夠解決所有相關的法律問題。

31. 蔣麗芸議員詢問，若相關各方在某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地方(例如英格蘭)達成仲裁協

議，以及當事人是由第三方出資者資助，他們會否獲准在香港進行仲裁。

32. 甘婉玲大律師答稱，在現行香港法律下，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律原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情況並不清晰。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仲裁條例》，以明文訂明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33.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普遍涉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她詢問，小組委員會會否就《諮詢文件》所載列的事宜諮詢本港各主要商會的意見。

34. 甘婉玲大律師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旨在就所載列的事宜，向所有公眾人士徵求意見及建議。甘婉玲大律師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擬備《諮詢文件》期間，沒有諮詢本港各主要商會的意見。

35. 蔣麗芸議員認為，為促使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法律改革可順利進行，小組委員會應在擬備《諮詢文件》的過程中，諮詢本港各主要商會的意見。蔣議員希望，小組委員會在總結其最終建議之前，應充分考慮本港各主要商會就《諮詢文件》所載列的事宜提出的意見。

36. 鄧家彪議員詢問，個別人士甚少採用仲裁解決消費者糾紛、僱傭糾紛及與醫療事故有關的糾紛，原因為何。

37.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解釋，糾紛能否透過仲裁解決，取決於涉事各方有否訂立仲裁協議。在大多數涉及消費者糾紛、僱傭糾紛及與醫療事故有關的糾紛之中，由於涉事各方並無訂立仲裁協議，若他們未能自行解決糾紛，便別無選擇，只可把個案訴諸法庭。許多商業合約之中均有訂明仲裁協議，因此可透過仲裁解決糾紛。

38. 鄧家彪議員察悉，許多仲裁員均為執業律師；他關注到，倘若仲裁員之前曾擔任仲裁一方的

律師，這或會令他們在仲裁中出現利益衝突。鄧議員詢問，這種利益衝突是否新加坡至今仍未准許在當地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原因。

39. 甘婉玲大律師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已制定非常嚴格的規則，以規管仲裁員的操守，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甘婉玲大律師又表示，最近有報道指新加坡正檢討當地法律，以期明文訂明准許在新加坡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從而確保新加坡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40. 主席認為，要確保社會支持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關鍵在於第三方資助是否有有效的規管架構作為後盾。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檢討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現行情況時，亦應顧及新加坡所關注的事項。

V. 其他事項

到訪司法機構

41. 委員同意接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邀請，於2016年1月參觀新終審法院大樓，並與司法機構就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委員又同意按照以往的慣例，邀請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議員參加是次到訪。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請委員示明能夠出席到訪的日期(即2016年1月18日或25日上午)。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18日上午到訪司法機構。)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31日